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

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在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做好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县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1.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找准监督重点、精准纠治问题、完善监督机制。

2.坚定办案引领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风腐“同查同治”、深化标本兼治。

3.强化信息赋能提升办案质效。夯实工作基础、做实大数据监督、强化大数据办案。

4.聚焦责任压实狠抓纪律建设。强化纪律自觉、强化精准执纪、强化责任落实。

5.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深化集中整治成果、持续惩治“蝇贪蚁腐”、深化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6.注重精准发力用好巡察利剑。高质量推进全覆盖、持续提升规范性、扎实做好巡察整改。

7.务实推进“廉洁马边”建设。深化定点帮扶、夯实工作质效、聚焦良性互动。

8.坚持严管严治建强铁军队伍。淬炼政治忠诚、建设过硬队伍、加强廉洁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纪委监委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县纪委监委总编制86名，其中：行政编制80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6名。在职人员总数70名，其中：行政68名，工勤0名，事业2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纪委监委2025年收支总预算2081.38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 减少3.6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2081.3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1.38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208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38万元，占77.9%；项目支出460万元，占22.1%。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出）机关、巡察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纪委监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1.3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16.4万元。主要是去年项目经费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8.09万元，占8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12万元，占10.86%；卫生健康支出44.36

万元，占 2.13%；住房保障支出 122.81 万元，占 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95.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出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主要用于：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5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9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0.6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1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8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8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纪委监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21.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纪委监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县纪委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县纪委监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纪委监委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化。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用于中央、省、市纪委监委调研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市县纪委监委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车型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

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纪委监委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271.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县纪委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县纪委监委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081.38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460万元，主要是派驻（出）机构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经费、巡察经费、队伍建设经费、办案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后勤保障运行经费、定点帮扶经费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572.57万元，其中：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

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1.县纪委监委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绩效表

3.县纪委监委项目绩效表